



沈欣 绘



# 高空坠物、触电事故、树枝压倒、车辆涉水…… 台风天，风雨天…… 这些安全问题要小心

夏秋是台风高发季节，台风天气往往伴随着暴雨，今年的“泰利”和“杜苏芮”双台风夹击宁波等地，高空坠物、触电事件、车辆涉水等等事件往年都有发生，警方梳理了部分安全隐患，给市民朋友提个醒。

## 居家篇

### 阳台盆栽要收好

住在楼房中的居民，在台风到来前应检查一下门窗是否牢固，并及时关好窗户，取下悬挂物，收起阳台上的东西，尤其是花盆等重物，并加固室外易被吹动的物体。去年，鄞州区一住户在台风来临的时候，忘记收起放在窗台上的花盆。当天下午，狂风肆虐，花盆掉下来，砸在一位老太的胳膊上，导致她身体多处受伤。

**警方提示：**台风天气，也要把摆在阳台上的花盆等物品收起来，或者做好防护栏，以免造成砸伤事件。

### 电线电路要当心

注意用电安全，严防人身触电事故。台风天混杂着暴雨，狂风会吹断电线，导致停电的现象，在台风来临前请对装设的漏电保护器进行试验，检查漏电保护器能否正确运作，对于不能运作的应立即请专业电工维修或更换。

**警方提示：**当屋内进水时，应立即切断进线电源开关，防止因雨水淹没用电设备等引发触电事故。准备好手电筒、应急灯、蜡烛等应急照明器材，做好突发停电的应急准备措施。在台风过后，进入被雨水打湿过的屋内时，应先断开电源总开关，对家用电器、线路进行检查，以免突然送电引起触电、短路等危险。

## 开车篇

### 停车须谨慎

2014年，超强台风威马逊肆虐海口，就有地下室停车场内积水超过2米，致使20多辆私家车被淹；2015年6月武汉一夜暴雨，停放汉口一涵洞里的6辆轿车只露出车顶。

**警方提示：**台风时，要注意停车位置附近有没有露天广告牌、楼上有没有杂物等。如果车子停在地下车库，要事先确定车库的排水系统是否完善，车子也不要停放或临时停放在涵洞内，遇到大雨不要在高架或高速上临时停车，以免发生事故。

### 避免车辆涉水驶入

2012年7月21日晚7点半，北京暴雨，车主丁某在驾车通过积水深达4米的北京广渠门铁路桥下时，车辆不幸被困在水中，最终车主溺水遇难。

**警方提示：**当看到积水深的路段时，应避免车辆涉水驶入，尽量选择绕道行驶。如果车辆被困在积水中，应立即弃车逃生，最好在车内准备一把安全锤，避免车门、车窗无法打开。

## 外出篇

### 路面湿滑要当心

6月13日上午，海曙区鄞江镇梅园一家银行门口，一名70多岁的老人由于雨天路滑，一不小心摔倒了。银行工作人员见状，报了警并将老人扶到银行里。民警立即将老人送往附近的医院就诊，医生说老人有高血压，刚才因摔倒中风了，幸亏就医及时，不然很可能危及生命。

**警方提示：**台风往往伴随暴雨天，路面比较湿滑，尽量不要在台风天出门，如果要出门，要做好防护措施，尽量避免在靠河、湖、海的路堤和桥上行走，以免被风吹倒或掉落水中。

### 远离危险地带

台风袭来时，切勿在玻璃门窗、危棚简屋、临时工棚附近及广告牌、霓虹灯等高空建筑物下面逗留，每年台风中被砸伤的案例都有发生。去年10月份的台风天，暴雨如注，宁波一女子走在路边，狂风吹倒了路边的树木，女子被路边树木砸伤，救护车立即赶赴现场救护，送至医院就医。经诊断，女子受轻伤。

**警方提示：**出门时，要远离危旧住房、工棚、临时建筑、脚手架等；在容易发生泥石流和山体滑坡的地区，尽量远离建在山坡上的围墙，避灾时要注意周边建筑的墙体结构，注意外界动向，以便随时更换躲避的场所。

### 尽量绕开积水

2013年10月7日，强台风菲特来袭，温州龙港镇人民路与文卫路口一家三口因走过积水触电身亡；当年3月22日晚，湖南长沙突然暴雨，女孩杨丽君不慎落入无盖下水道身亡。

**警方提示：**大雨天出门，最好的鞋子是雨靴，并且尽量绕开积水。实在绕不开，先用木棍试探，一防水深，二排除水下有无盖窨井等危险情况。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吴冬凌 周瑾 丁波 陈瑜

## 机动车驾驶证作废公告

2017年8月份，我市有554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情形之一，机动车驾驶证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公告作废。

##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公告

2017年8月份，我市有129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七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2017年8月份，我市有1445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已达到12分，经通知拒不参加学习和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2017年8月份，下列在我局车辆管理所登记的机动车，因具有《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公告下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84辆，小型汽车2577辆，挂车89辆，教练汽车35辆，低速车2辆，摩托车50辆。

上述机动车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仍上道路行驶的，我局将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并依法予以处罚。

## 机动车逾期未年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3条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下列汽车截至2017年8月底止已超过检验有效期未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特此公告。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127辆，小型汽车8438辆，挂车92辆，教练汽车8辆。

为确保行车安全，请逾期未检验汽车所有人尽快到辖区相关机动车检测站办理汽车安全技术检验有关手续。

### 以上公告详情请登录：

宁波公安交管信息网([http://www.nbj.gov.cn/n4\\_17\\_1.html](http://www.nbj.gov.cn/n4_17_1.html))查询，相关公告内容同时将张贴在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鄞州区中兴北路33号)的公告栏，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可前往查询。

特此公告。